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2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9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国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艳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发表法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林汉凯先生作为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4%。

《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发表法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5元/股调整为3.13元/股,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69元/股调整为4.07元/股。

《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发表法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林汉凯先生作为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2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陈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单价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48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4%。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的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故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24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1%; ②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1%;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审计,公司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2%;以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4.76%;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打分,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 分数≥95 / 85≤分数<95 / 75≤分数<85 / 分数<75 考核等级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计4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将按照《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根据《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具体上市流通时间以公司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手续后为准,届时公司将另行发布上市提示性公告。

2、可解锁人数:48人

3、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582,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4%

4、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李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	4.5	10.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47人)		179	53.7	125.3
合计(共计48人)		194	58.2	135.8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48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8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的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故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24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1%; ②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1%;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审计,公司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2%;以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4.76%;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打分,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 分数≥95 / 85≤分数<95 / 75≤分数<85 / 分数<75 考核等级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计4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将按照《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根据《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具体上市流通时间以公司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手续后为准,届时公司将另行发布上市提示性公告。

2、可解锁人数:48人

3、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582,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4%

4、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李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	4.5	10.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47人)		179	53.7	125.3
合计(共计48人)		194	58.2	135.8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48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8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的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故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24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1%; ②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1%;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审计,公司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2%;以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4.76%;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打分,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 分数≥95 / 85≤分数<95 / 75≤分数<85 / 分数<75 考核等级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计4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将按照《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根据《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具体上市流通时间以公司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手续后为准,届时公司将另行发布上市提示性公告。

2、可解锁人数:48人

3、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582,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4%

4、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李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	4.5	10.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47人)		179	53.7	125.3
合计(共计48人)		194	58.2	135.8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48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8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本次股权激励